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0)。

一、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告知函》。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冯渊、唐方模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均作为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四川华信内部工作调整,冯渊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均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四川华信拟指派注册会计师李武林、何寿福接替冯渊,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均接替何均,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武林、何寿福、唐方模,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均。

二、本次变更的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武林,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88年起在四川华信执业,199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在四川华信执业,200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均,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在四川华信执业,目前在四川华信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武林、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何寿福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武林、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天府熊猫百调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注销子公司成都天府熊猫百调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酒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注销熊猫酒公司不会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百调同道大叔星座酒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注销子公司泸州百调同道大叔星座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座酒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注销星座酒公司不会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泸州老窖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泸州老窖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零售公司”),其中,我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40%;销售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60%。新零售公司成立后,将整合利用泸州老窖线上线下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白酒+互联网”业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业务协同互补,获取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共同投资设立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其中,我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3亿元,占总股本的15%;成都银行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4亿元,占总股本的70%;交子金控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占总股本的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国家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决定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泸州市分会定向捐赠50万元用于开展泸州市“慈善一日捐”公益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及环评批复,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华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投资建设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就上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工业园区有关经济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园区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负责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土地资源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工业园区有关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工业园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市容卫生管理等工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生产聚羧酸系列外加剂、速凝剂、阻锈剂和功能性无机材料等。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内容为准。预计项目一期投资为人民币26,000万元,二期投资为人民币24,000万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公司;

2、项目名称: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3、项目内容:主要生产聚羧酸系列外加剂、速凝剂、阻锈剂和功能性无机材料等;

4、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

5、项目选址:项目候选地块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材料);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以挂牌方式出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伴随华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公司主营产品在当地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本次项目所生产的新型聚羧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功能性材料将能有效满足包括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区域市场需要,提升产品供应能力,降低运输费用,更好地服务客户,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及环评批复,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程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6-8800323

传真:0716-8800055

电子邮箱:cy@w-olf.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程涌先生简历

程涌,男,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5至2014年11月,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廖彬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程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 - 12500万元	亏损:5469.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69.73万元-17969.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1800万元	亏损:20101.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01.99万元-31901.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083元/股 - 0.6061元/股	亏损:0.468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3亿元,同时去年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原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469.92万元,对应股份已于2020年5月回购并注销。上述商誉减值金额高于业绩补偿金额,导致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部加快业务拓展,主营业务继续增长,营业收入与利润率同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促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2)子公司高宝科技于2019年9月重组完成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年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时间仅2019年9月至12月,2020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

3、基于公司2020年度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绩的评估与展望,初步预测公司2020年度未发现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预计本年度不会发生大额资产减值事项。最终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子公司高宝矿业由于疫情、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0年度业绩较2019年度同比下滑,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收购高宝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在2020年业绩数据确定后,公司将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受疫情影响的部分进行处理,鉴于上述情况,高宝科技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

5、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550-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0年度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评估尚未完成,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1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办场所内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06,993,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06,993,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89,434	0.0046	16,234	0.0010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8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07,903	99.9902	184,968	0.0096	317	0.0002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89,434	0.0662	16,234	0.012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5	发行数量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2.07	限售期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8	股票上市地点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4,881,803	99.8628	184,968	0.1369	317	0.0003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4、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含春律师、孟莹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及环评批复,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华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投资建设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就上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工业园区有关经济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园区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负责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土地资源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工业园区有关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工业园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市容卫生管理等工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生产聚羧酸系列外加剂、速凝剂、阻锈剂和功能性无机材料等。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内容为准。预计项目一期投资为人民币26,000万元,二期投资为人民币24,000万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公司;

2、项目名称: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3、项目内容:主要生产聚羧酸系列外加剂、速凝剂、阻锈剂和功能性无机材料等;

4、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

5、项目选址:项目候选地块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材料);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以挂牌方式出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伴随华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公司主营产品在当地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本次项目所生产的新型聚羧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功能性材料将能有效满足包括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区域市场需要,提升产品供应能力,降低运输费用,更好地服务客户,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及环评批复,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